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87號

上訴人 吳春香

訴訟代理人 吳侑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定號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82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